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45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9月2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諺、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張委員祖恩、熊委員萬銀、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嫚、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廖純貝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第 35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5 次會議審議「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及「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等三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三案皆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76 地號，座落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基地北側為歸仁十二路、南側為歸仁十八路，東鄰台 39 線，西鄰高鐵一路，基地面積 5.2 公頃，規劃興建一會展中心，該會展中心包含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樓高約 19.5 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27,800 平方公尺之展覽館棟，及一地上 3 層、樓高約 9 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12,100 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建物包含多功能展覽場、附屬設施、辦公空間、各類型會議室及停車場等功能。因展覽館棟及立體停車場兩者之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39,900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3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經濟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6 年 6 月 3 日經授貿字第 10640027390 號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4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屬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本案開發行為與附近相關計畫均屬沙崙綠能科學城開發計畫內，可一起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故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

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及二仁溪水污染防治區，其餘則並無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污水收集至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由自設陰井設置外管排入道路側溝，後續待高鐵特定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再統一納管。本計畫辦理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含環境噪音振動及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振動)、施工期間工區放流水水質、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交通流量(含平日與假日，連續 24 小時監測)等環境監測項目，以降低對環境影響。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進行 3 次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i.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ii. 陸域動物(i)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ii)鳥類：於基地外 1 公里範圍內調查共記錄 1 種特有種為五色鳥，12 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黃頭扇尾鶯、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竹雞、環頸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黃鸝 1 種

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紅隼、環頸雉、水雉、彩鷸、大冠鷲、黑翅鳶及鳳頭蒼鷹等 7 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 1 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iii)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iv)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iii.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施工及營運階段各項保護對策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落實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開發計畫為會展中心，基地現況為閒置空地，土地所有權由交通部高鐵局持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案係屬會展中心之建設，營運階段並無運作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規劃為會展中心，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等 7 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四次修訂本)」，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地號等 7 筆土地，開發面積為 1,861.46 平方公尺，規劃設置一 4 層樓之旅館，包含 18 間客房；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5 目「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廖純貝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等 7 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51180353 號函確認並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3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經查鄰近區域有都市計畫、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及景觀發展計畫，相關計畫宗旨為促進臺南市觀光發展，以提高產業活動與公共、觀光設施品質，且開發期間規劃水土保持防災、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防制、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衝突。

(2) 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旅館區甲(1)，建築設施為 1 棟旅館，規劃設置 18 間客房、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空間，經本報告書第七章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依附錄五生態調查報告，鳳頭倉鷹及大冠鷲出現在紅葉公園北方的天空盤旋。鹿(山羌)出現在基地北方靠近白水溪的林地、河床及紅葉公園北界。黃嘴角鴉側是夜間調查時聽到鳴叫聲，估計是在紅葉公園的東北方，紅尾伯勞及朱鷗側是出在基地南方約 700 公尺的地方，只有鉛色水鵪出現在柚子頭溪的河道上，離基地比較近(約 100 公尺)，由於計畫區面積不大，對鳥類的影響主要是棲地的減少，但這些保育動物皆不在基地上發現，相對影響輕微。

-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案未來預計遊客數約為 47 人、員工 10 人，員工以當地居民為主，故不致對其有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6) 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不致對周遭環境有安全性之顧慮，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7) 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

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議案
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林委員慶偉

1. 本計畫土方暫置計畫，應強化說明暫置地點、暫置之規模與相關管理計畫。
2. 土方運輸應明確承諾避開上下學之尖峰時段。
3. 營運階段規劃之停車空間明顯不足，雖現階段鄰近地區仍有充足之空間可供臨停，唯仍應考慮鄰近地區開發後之停車空間擴充問題。
4. 應強化土壤液化潛勢評估成果之說明及對中高潛勢區之因應措施。

◎ 翁委員義聰

1. 簡報時，提及空中廊道，請說明位置，及說明是否影響景觀。
2. 高鐵特區開發時，曾記錄保育類鳥類及兩棲類，又最近有鳥友紀錄草鴉，請說明保育對策。
3. 大型汽車（遊覽車）之停車位置，不宜用目前閒置空間為臨停區。

4. 整體園區內之植栽缺乏蝴蝶蜜源及鳥類食源，請於植栽特別選取兩類蜜源及食源、植物，建議表列之。

◎ 黃委員柔嫻

1. 生態部份

- (1) 因本基地具有本區少有之公園面積，未來本區周邊整體開發後，綠地縮減甚多，留存有潛力維持與營造本區現有豐富鳥類生態之綠地。本基地占重要位置，因此請開發單位在規劃設計階段，能更具體地規範如何在未來營造現有鳥類之生態棲地階段，例如：具體針對種類，食果、食蟲植栽選種、配置設計休憩空間、飲水空間等。(蜜源)

2. 景觀部份

- (1) 建築色彩考量如何納入後續建築設計作業中進行要求、控管，請再詳細說明。
- (2) 目前建築量體設計主色系為亮紅色，與周邊環境風土，較不協調，請併同上述意見統整修正。
- (3) 若考量基地內希望有不同色彩以突顯基地特色，可在基地周圍喬木植栽選種上挑選具觀花類、開花類植物，增添色彩效益。

◎ 張委員學聖

1. 交通運輸之情境模擬下，歸仁 18 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而

目前基地周邊皆尚未開發，未來此路段服務水準是否會影響更大？有無緩衝措施？

2. 會展搭高鐵看展者的步行動線，銜接空橋的設計請補充說明。實際使用情況模擬與路口時制影響與路口交通服務水準，請補充。

◎ 徐委員正戎

1. 大型車、小型車及人行走道之規劃，請再詳細說明。
2. 此案所需經費預估，為 17 億或 20 億元，請確定。

◎ 陳委員坤宏

1. 原則上同意通過。
2. 依據「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試問：本案屬於何級管制區？綠化比例是否大於 50%？是否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3. 空橋是否破壞都市景觀？宜再思考。基地排水方向自基地四面排放，是否考慮地勢高低以及對北側歸仁十二路及南側停車場之影響為何，請再說明。

◎ 林委員信一

請註明所補充南 149 鄉道之現況及營運期間服務水準評估結果之頁碼。

◎ 吳委員庭年

1. 綠建築目標建議予以提升，宜與整體區域綠建築目標一致。
2. 土方開挖是否採挖填平衡，若於施工期間土方暫置管理及污染防制措施應加強說明。
3. 開挖若挖到掩埋廢棄物，宜提出因應對策。
4. 表 7.1-26 放流水標準，「NO_x-N」水質要求項目有誤，請修正。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未來設置土方暫存區，請補充說明與污染防制措施及防制效率，防制效率可否提升至 0.7 以上。
2. 本案係重要之展場，在綠建築標章部份有無可能可提升至黃金級以上，請考量之。
3. 在空氣品質模擬中 NO_x 及 PM_{2.5}，24 小時值均超出標準，主要來自施工運輸車輛，請落實施工車輛停等熄火之規定。
4. 第十章請補充土方暫存區之污染防制措施。
5. 停車區域是否有分區且有植樹，地面是否使用植草透水磚，請補充。

◎ 林委員佐鼎

建議妥善規劃營運期間所產生停車格位不足之問題，避免影響會展中心附近道路之交通順暢與安全。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原規劃本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雖可符合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要求，惟本案及鄰近未來重大開發案，諸如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皆為國家/國際級，請能以取得「鑽石級」綠建築為目標。

◎ 王委員建雄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仁炯代)

1. 旨案開發基地面積為 5 公頃、說明書 Page. 7-38 提及開發前重現期 25 年，降雨延時 15 分鐘之地表逕流量為 1.37cms，開發後為 1.46cms，雖增加之量體不多，仍請依相關規定提送排水規(計)畫書過本局審查。
2. 請後續規劃單位妥善規劃基地內逕流量之排出方案，以符原開發時之排水規劃。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1. 現勘意見第 2 點未經修正，請修正。
2. 停車空間係以現況公、私有停車場數量表示，另可補充現行都市計畫內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面積。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案已達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門檻，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送審。

◎ 歸仁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5-7~P5-12 等建築配製圖之相關設置應以文字描述納入主要章節；另查配製圖停車場數量(機車及汽車)與附錄三簡報計畫內容摘要所述之數量不符，請詳加說明，並納入本文。
2. 附錄三簡報內所述計畫內容摘要應納入主要章節說明。
3. 圖 5.2-2 一樓平面配置圖之多功能戶外廣場 300 攤之位置於圖 5.2-10 本基地汽車動線規劃示意圖為室外停車場，請詳述此區域究為何種用途。
4. 請確實將書件中附件資料涉及相關人員的個資(例如身份證字號、住址等)確實塗銷。
5.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之相關欄位(如環境類別等)應與作業準則名稱一致。
6. P7-1 (i)施工工程逸散粉塵內容中的粒狀污染物排放量應以區域開發工程(社區)之排放係數推估。
7. 為避免施工期間因土方運輸卡車出入頻繁影響周邊環境(P7-54，施工階段預估每日運輸卡車最多約 37 車次)，出入

口洗車台建議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為佳，且洗車平台二側設置之噴水設備，其水壓須能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沾黏之泥沙；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以減少車輛挾帶泥沙至場外道路情形發生。

8.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9. 建議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各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逐項編列，並納入工進及驗收項目，避免僅用一式概括之。
10.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1 公里，每日 3 次以上，並參考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
11. 施工期間如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須配合執行提高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頻率、降低施工強度等相關防制措施。
12. 各項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若因設置困難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等因素，無法全面設置時，應於開工前向環保局提出替代方案申請。
13. 請於開工前完成營建空污費申報、完工後辦理結算作業。
14. 請於開工前提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至環保局。
15. 本案屬環評案件，請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依環保署公告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執行削減非點源污染。

16. 本案非屬航空噪音管制區內，請檢附噪音檢測機構環保署許可證照。

17.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40 分

二、地點：興建大台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 276 地號)

三、現勘意見：

◎ 黃委員柔嫻

1. 請補充說明對保育類動物之保育計畫，如紅尾伯勞、環頸雉。
2. 建築計畫之色彩，請考慮風土色與在地環境調和修正設計。
3. 未來基地之植栽種植請考慮樹種保留與適地生長之樹種，並配合區內現有動植物生長棲地需求進行營造。
4. 因基地現有空氣監測 PM_{2.5} 已有超標狀況，未來在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廢土等加劇空污之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 張委員學聖

1. 會展活動之車流分析，目前周邊未開發故背景交通量顯然低估，就基地內交通影響衝擊之減緩措施，建議考量。
2. 會展參訪搭高鐵者，步行動線建議補充說明。
3. 本案相對單純，但整區之開發衝擊影響，建議市府整體考量。

◎ 徐委員正戎

1. 此案為「會展中心」的建造，最重要的就是交通和運輸的問題，其中包括自小客車，大客車的停車問題，及自高鐵疏運

來的旅客步行至會展中心的動線問題，這些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2. 此案施工耗時三年，所需經費預估 17 億，耗費不貲，請再就必要性再詳做說明！

◎ 林委員佐鼎

1. 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之行駛動線與時段應避開附近學校上下學時段與學生騎乘腳踏車之動線。
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有關交通流量部分應至少包含兩次以上大型會展期間之交通量調查，以確實了解會展期間對附近道路之衝擊。
3. 營運期間應妥善規劃大型車之停車空間。

◎ 林委員信一

1. 營運期間對交通運輸之評估，以將開發基地四週道路交通量綜合評估完成。但對本中心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其往北車潮除利用省 39(歸仁大道)外，其他道路最後可能集中在省道 86(快速道路)和南 149 鄉道(中正南路)之交流道口，建請補充此期間本段道路服務水準。
2. 廢棄物將委由公民營機構代清處，預估在營運階段辦理會展活動時，每天產生 10 噸廢棄物，惟若其無法及時清運時，是否有足夠之貯存空間？請補充說明。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鄰近有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22.77 公頃)、中研院南部院區(15.07 公頃)…等重大級指標性開發計畫，且第 5-14 頁述及本案基地定位為”綠色基地展覽館”，…且以和諧共生概念建立”生態多樣性及低碳綠能”區域；因此第 5-4 頁所提建築計畫應升級為滿足九大綠建築指標。
2. 本基地展館為地下一層地面三層，施工時多餘土方應以媒合至其他公共工程回填利用，不應以廢棄物運至土資場。另，地下一層施工開挖應有設井排除地下水之需要，並非第 7-40 頁所述無抽用地下水情形。
3. 本基地原為台糖沙崙農場之範圍，過去有垃圾掩埋或豬糞尿畦灌之歷史背景，宜注意鄰近土壤與地下水之狀況，若發現問題須有因應措施。

◎ 吳委員義林(書面意見)

1. 本案為國際化之展覽會館，因而綠建築應達最高級而非僅是台南市低碳規範之銀級。
2. 交通動線應與高鐵站區合併規劃，例如武當路為高鐵站目前之載客區與臨停區毗臨。
3. 施工期間是否有土方暫存，若有時，則請補充暫存土方量、位置與污染防制措施。

4. 基地面積共 5.2 公頃，因而同時裸露面積應控制在小於 2 公頃(因基地為全面同時開發)。
5. 第七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多錯誤請修正，例如整地之粒狀物排放量、施工機具之排放量等。
6. 施工機具與施工 TSP 之模擬分析應依模式模擬規範，尤其是 NO₂，亦即不是以 CALINE 模擬分析。
7. 於營運時之噪音、振動影響應有量化評估分析，例如音樂會等。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基地樓地板面積與停車席位之達台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標準，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送審。

◎ 台南市歸仁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1. 查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9/14 會勘，不派員參加。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P4-1 頁，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
前開都市計畫案名應修正為「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之產業專用區。

2. P4-3 頁，土地使用分區圖例部分有誤(如自來水事業專用地、郵政事業專用地、宗教專用地等)，請參閱「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下稱土管專通)內第 6 頁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內法定分區及用地名稱修正。另計畫圖未展繪 96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六點鐵路車站增列供台鐵車站設施使用)」案)，亦請參閱土管專通計畫書第 7 頁現行都市計畫圖修正。
3. P5-3 頁，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二)(c)開發基地建蔽率應為 60%，請修正。

第二案：「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等 7 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四次修訂版)」審議案審查意見

◎ 翁委員義聰

1. 建請為山麻雀（第 6-54 頁）設置築巢巢箱，例如：水泥電線桿末端的洞孔打大一點，或懸掛巢箱。
2. 文中錯別字，標點請仔細校對，例如：第 6-56 頁第 5 段第 4 行…；。

◎ 林委員佐鼎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因受限於視線之障礙，建議必須提供專人指揮，避免影響道路之交通順暢與安全。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是否有土方開挖及土方暫存區似未有說明，請確認，另若有土方作業請說明污染防制措施及防制效率。
2. 本案是否申請綠建築標章，其等級為何，請說明。
3. 用水計畫，圖 7.4.1-1 與簡報之數據有極大差異，請補充說明由 13.2 CMD 削減至 5.8 CMD 之原因。

◎ 林委員慶偉

1. 請補加「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 環境水系圖比例尺過小宜改正。

3. 請確認表 6.2.6-1 之坡度分級資料是否與圖 6.2.6-1 相對應。
4. 圖 6.2.6-5 地質圖未見任何地質資料。
5. 基地鑽探資料顯示基地內之回填土厚度僅數米深即達岩盤，因此建議檢討邊坡穩定分析採用圓弧型破壞之適宜性。

◎ 張委員學聖

1. 本基地位於都計旅館區甲(1)之分區，開發內容以旅館住宿服務為主，停車空間乃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計算，此乃考量汽車持有率的標準。而旅館則應滿足內部需求，避免產生交通停車外部性的問題。
2. 應提出有效停車解決對策。

◎ 吳委員庭年

1. 因水權問題，溫泉將由青雅泥漿溫泉精品會館提供，是否更改案名及開發單位，請再評估。
2. 污水處理設施改採 MBR 生物處理，配置區域尺寸宜明確標示。
3. 廢水處理採零排放，包括沖廁用水及澆灌用水，至於計畫區外澆灌於何處，是否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 林委員信一

請再補充此申請旅館案，未來是與青雅泥漿溫泉精品會館合併成一家，還是單獨管理或出售成為獨立一家旅館？是否會影響環境管理對策？

◎ 徐委員正戎

開發量體本身？須有兩條可供消防車與救護車進出之道路，縣道175道路在此案能否作為第二條道路？請說明。

◎ 黃委員柔嫻

1. 綠化配置相關圖說內容有所出入，對照不起來，請再檢視相關內容作修正（例簡報 P.5、P.7），包括：

(1) 563.03 綠地面積各位於基地何處，請再詳細標示。

(2) 草地部分之植栽種類、種植密度。

(3) 流蘇（陽光、冰涼）樹種是否能在基地內生長良好，請再評估。

2. 除現有規劃外，植栽選擇上可再考量灌木、草花類植栽，增加景觀美質與生態性。

3. 現有種植草地部分，原擋土牆面建議考量部分壁面綠化，增加基地內景觀與生態性。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溫泉旅館之營運廢水應如何排放處理？請說明。如何保證未來達到零排放，監督機制又為何？泥漿泉又具有那些負效應？

2. 本案之遊客住宿率及需求為何？以及房間數計算如何獲得？均須說明。

◎ 王委員建雄

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水如何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之路徑，請標示於圖面。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1. 本案申請基地位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甲種旅館區(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申請人申請做旅館使用規劃建蔽率 22.40%、容積率 89.46%，尚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計畫書第五章提及特定區計畫名稱部分，請修正。
3. 計畫書第六章相關計畫部分，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已公告，建議納入參考；並建議新增「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另有關附近 10 公里之相關計畫所列「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發布年期應為 104 年，請修正。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1. 依計畫書所述基地周邊道路路幅較小(未敘明及標示道路寬度)，道路彎繞，路寬較不利大型車輛通行，請檢討道路寬度須讓基地進出各型車輛安全通行，且該基地周邊路段屬 20 噸

以上砂石大貨車禁行路段，建築工程廢棄車輛請以 20 噸以下砂石貨車載運。

2. 請補充說明基地主要出入口大小、車道寬度、汽機車及行人動線等配置圖說，以利檢核。另檢討進出最大型車輛於停車場出入口之最大轉彎行車軌跡能否滿足，以維行車安全，各型車輛進出應提供相關警示標誌及號誌，提醒用路人注意。
3. 本案共 18 間客房，員工人數 10 人，請確實提供足夠停車空間設置，供進出基地人員所需（含員工、住房旅客、貨物裝卸需求等），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4.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如委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有關溫泉水之使用，經查申請人已取得青雅溫泉旅館之溫泉水供水契約，本案若以原配水量提供給新建溫泉旅館使用，無涉重新申請溫泉水分配，本局無意見，若以新的旅館名稱申請溫泉水分配，將俟當時本局溫泉的總量提出申請，目前各方均在競爭，故不能保證是否可以取得溫泉水。
2. 本案之通過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請儘速審核通過。

◎ 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

1. 本水庫管理單位依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管理範圍為蓄水範圍，非蓄水範圍之集水區屬水庫單位管理權責，有關水土保持暨水質，請相關權責單位審議。
2. 本申請案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影響水質為優先考量。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管制，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如附件)。
2. 本案請貴府本自來水法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依據上述原則及個案開發詳細內容逕為審查，及辦理後續追蹤管制事宜。
3. 查本案無節約用水章節，應將相關節水政策、措施及節水教育宣導納入，並全面使用省水器材，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以減緩用水需求。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會議審查第2案「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226、242、243、244、245、250、251等7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四次修訂版)」位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轄之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範圍，是以本處無意見，不另派員出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屬第一級營建工地，請於施工前依規定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依環保署公告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執行。
3. 本旅館籌備設置基地座落本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等 7 筆地號，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登記設置房間數為 18 間，設計及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為 10CMD，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之觀光旅館(飯店)業，請貴旅館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4. 位於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5. 表 6.2-1，請補充地下水調查項目之章節、頁數。
6. 10-2 頁，水質項目未說明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之預防及減輕對策與 8.6 節內文不符，請修正。
7. 10-3 頁，噪音項目施工期間影響說明一欄中項次 1 請補充施工機具。

8. 10-4 頁，陸域動物項目施工期間影響說明一欄中請補充保育類動物之影響。

水利署第2集審查意見所附

現在位置： [首頁](#) > [行政規則](#) > [保育事業類](#) >[列印](#) [關閉](#)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Supplementary Directions to the banned and restricted activities in water quality and quantity protection areas described in the Article 11 of the Water Supply Act

中華民國94年2月25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4202049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1970號令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0040號令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2300號令修正

- 一、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中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指下列行為：
 -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 （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條規定者。
 - （四）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者。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指下列行為：
 - （一）違反水利法第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者。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指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所排放之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者。
-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 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第一目附表三及第二目附表四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 七、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指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土石，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二) 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指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八、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擴建。

十、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

[回頁首](#) [列印](#) [回上一頁](#)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 40 分

二、地點：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
251 等 7 筆地號

三、現勘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為旅館興建，營運述及為溫泉飯店(第 8-21 頁)，但並未說明溫泉來源、水量/水質，亦未說明餐廳之配置，是否有鍋爐/熱水器等燃燒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等，應補充說明。
2. 本案基地建物施工雖挖填平衡規劃，圖 7.2.1-1 為土方堆置示意圖，並未於基地內標示其設置區位。

◎ 吳委員義林

1. 廢污水應達零排放。
2. 停車位應達一房間一車位。
3. 應有緊急之第二條消防車與救護車進出道路。
4. 是否有溫泉與泡湯，若有時則應一併納入並且應將生活廢污水與溫泉放流等分別說明。
5. 挖填土方為區內平衡，但是其暫存位置與污染防制措施為何，請補充。(書面意見)
6. 除了生活污水以外。

(1) 是否有餐廳等污水。

(2) 是否有溫泉廢水。

若是有時則應一併納入分析說明。(書面意見)

7. 停車位雖符合法規，但是僅為房間數之一半，應達與房間數相同。(書面意見)

8. 基地位於原水源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應達廢污水零排放。
(書面意見)

◎ 林委員佐鼎

1. 該地區為觀光遊憩地區，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之行車路線應嚴格管控其裝載是否有散落物，而影響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
2. 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進出工地有視距障礙，應妥善配置交通指揮人員；假日遊客較多，應避免大型工程車進出，以維持道路之順暢與交通之安全。
3. 應適度考量設置充分之汽車與機車停車格位，避免營運期間違規停車影響道路順暢與交通安全。

◎ 徐委員正戎

此案開發內容包含客房、停車空間及污水處理設施，而不及於溫泉設施部份，就此部份，是否包含在此案中，請說明。

◎ 吳委員庭年

土方採挖填平衡，須注意避免影響既有檔土設施。

◎ 林委員信一

1. 開發基地宜考量消防車和救護車進出之動線。
2. 營運階段之污水處理，宜再說明其水量，是否含既有之設施排放量。

◎ 黃委員柔嫻

1. 綠覆計畫內容說明不足，請補充詳細設計圖說，如說明表 5.2-1 及 P.5-6~5-7 相關內容。
2. 營運後水質相關用水回收與污水處理之計畫請再詳細說明，以評估開發後之用水不會影響本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需求。

◎ 都市發展局

1. 計畫書 5-4 頁，開發基地係位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請修正。
2. 第六章相關計畫部分，目前中央已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參考。
3. 開發基地位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故相關計畫應列入「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有關「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於 104 年

發布實施，請修正。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經查該 7 筆地號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該申請人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
2. 本會權責為水庫蓄水範圍，為維護民眾用水權益及水質標準，請市府嚴格把關。

◎ 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停止適用前已受理申請人純屬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申請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向本局申請、本局於 103 年 9 月 9 日核備，如屬同一開發建築案且申請變更建築執照事項仍符合原核定「純建築行為」要件，則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依計畫書所述基地周邊道路路幅較小(未敘明及標示道路寬度)，道路彎繞，路寬較不利大型車輛通行，請檢討道路寬度須讓基地進出各型車輛安全通行，且該基地周邊路段屬 20 噸以上砂石大貨車禁行路段，建築工程廢棄車輛請以 20 噸以下砂石貨車載運。
2. 請補充說明基地主要出入口大小、車道寬度、汽機車及行人動線等配置圖說，以利檢核。另檢討進出最大型車輛於停車

場出入口之最大轉彎行車軌跡能否滿足，以維行車安全。

3. 本案共 18 間客房，員工人數 10 人，請確實提供足夠停車空間設置，供進出基地人員所需(含員工、住房旅客、貨物裝卸需求等)，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 地政局(書面意見)

經查旨揭地號土地皆位屬關子嶺特定區計畫，請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7筆地號土地經查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轄之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本處沒意見，不另再派員參加現勘。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6年9月25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林副三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李建裕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李信輝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林信一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經濟部

廖純貝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佐鼎
黃柔嫻

陳仁炯

翁士勳

黃繼弘 林智宏 黃社壽

殷介夏

林明遠

傅明元

徐柏敏

毛俊傑
呂家明

陳賜章
楊嘉君

譚家驊 許雅文 宋偉
陳政瑾